

股票代碼：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三樓  
電話：02-2652599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16%及11.48%，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52%及17.74%。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銷貨折讓認列之合理性暨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法規制度變革將影響新藥開發及生產成本，加上健保給付制度使台灣藥品市場競爭激烈，相關藥品及其原料的售價波動幅度大，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存貨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沂堯



張淑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407,764	100	4,984,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十二)及十二)	2,350,437	43	2,142,747	43
營業毛利	3,057,327	57	2,842,050	5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3,360	-	29,55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9,550	1	20,922	-
營業毛利淨額	3,053,517	58	2,833,422	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4,419	20	1,035,672	2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七))	338,470	6	335,9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441	3	242,93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	600	-
	1,571,330	29	1,615,161	32
營業利益	1,482,187	29	1,218,26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221	-	10,121	-
7010 其他收入	229,974	4	14,1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	2,194	-	46,142	1
7050 財務成本	(38,010)	(1)	(38,3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292,906	5	526,163	11
	500,285	8	558,237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82,472	37	1,776,498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23,347	8	326,876	7
本期淨利	1,559,125	29	1,449,62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96	-	9,29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61	-	113,243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57	-	122,53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67)	(1)	133,464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	-	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62	-	(26,70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752)	(1)	106,80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595)	(1)	229,34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530	28	1,678,965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7		5.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6		5.82	

董事長：林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偉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6,500	316,618	1,389,227	198,071	1,594,709	(75,492)	31,707	(43,785)	5,941,340
本期淨利	-	-	-	-	1,449,622	-	-	-	1,449,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92	106,808	113,243	220,051	229,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8,914	106,808	113,243	220,051	1,678,9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289	-	(110,2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0,275)	-	-	-	(870,2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4	-	-	-	-	-	-	2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4	-	-	-	-	-	-	1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578	-	(117,578)	(117,578)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17,036	1,499,516	198,071	2,190,637	31,316	27,372	58,688	6,750,448
本期淨利	-	-	-	-	1,559,125	-	-	-	1,559,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	(29,752)	2,061	(27,691)	(27,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9,221	(29,752)	2,061	(27,691)	1,531,5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649	-	(157,64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4,330)	-	-	-	(1,044,3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1	-	-	-	-	-	-	1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6	-	-	-	-	-	-	2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282	-	282	2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6	-	-	(43)	-	-	-	1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097	-	(24,097)	(24,097)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6,500	317,559	1,657,165	198,071	2,571,933	1,846	5,336	7,182	7,238,410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偉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82,472	1,776,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983	141,546
攤銷費用	34,472	42,1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00
利息費用	38,010	38,337
利息收入	(13,221)	(10,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2,906)	(526,1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0	7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184	(2,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360	29,55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550)	(20,922)
租賃修改利益	-	(46)
其他	(6,341)	(6,3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209)	(313,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549	7,145
應收帳款	(111,750)	(13,397)
其他應收款	(12,755)	6,563
存貨	(142,219)	(125,984)
其他流動資產	(9,017)	22,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3,192)	(102,759)
合約負債－流動	17,157	20,508
應付票據	(32,023)	(21,821)
應付帳款	(16,199)	40,469
其他應付款	116,437	(54,181)
其他流動負債	(2,947)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5)	(57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3,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990	(48,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202)	(151,585)
調整項目合計	(261,411)	(464,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1,061	1,311,596
收取之利息	13,221	10,121
收取之股利	237,930	89,929
支付之利息	(37,759)	(38,060)
支付之所得稅	(320,398)	(277,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4,055	1,095,62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0,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88)	(88,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4	3,6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897
取得無形資產	(50,341)	(8,1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40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65)	(35,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61)	(18,83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194,167)</u>	<u>163,66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00	8,0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800,000)	(8,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41
租賃本金償還	(1,260)	(2,019)
發放現金股利	(1,044,330)	(870,275)
逾期未領股利	246	13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545,354)</u>	<u>(1,022,11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489)	237,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5,565</u>	<u>518,3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0,076</u>	<u>755,565</u>

董事長：林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偉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因折現影響不大，本公司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除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於流通期間內攤銷後衡量，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通常係除息日)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60年
(2)機器設備	1~29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30年

建築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0年、6~25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三)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特許權	5~15年
(2)電腦軟體	1~10年
(3)其他無形資產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六)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授權收入

針對藥品開發及銷售之授權，本公司依授權合約之性質及態樣判定該授權係屬取用存在於合約期間之智慧財產亦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前者於合約期間認列收入，後者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係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級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效期長短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實際投產或原料申請展期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1,989	2,051
銀行存款	502,367	524,019
定期存款	<u>125,720</u>	<u>229,495</u>
合計	<u>\$ 630,076</u>	<u>755,565</u>

-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9,275	11,824
應收帳款	1,167,020	1,068,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696	93,582
減：備抵損失	<u>(918)</u>	<u>(1,026)</u>
	<u><b>\$ 1,282,073</b></u>	<u><b>1,172,872</b></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23,539	0%	-
逾期90天以下	57,262	0%	-
逾期91~180天	<u>2,190</u>	41.90%	<u>918</u>
	<u><b>\$ 1,282,991</b></u>		<u><b>918</b></u>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71,810	0%	-
逾期90天以下	461	0%	-
逾期91~180天	1,382	56.50%	781
逾期181天以上	<u>245</u>	100%	<u>245</u>
	<u><b>\$ 1,173,898</b></u>		<u><b>1,026</b></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026	42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6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08)</u>	-
期末餘額	<u><b>\$ 918</b></u>	<u><b>1,026</b></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商品存貨	\$ 409,423	285,306
製成品	277,902	263,427
在製品	222,682	231,391
原料	323,105	261,393
物料	<u>84,623</u>	<u>64,047</u>
小計	1,317,735	1,105,564
在途存貨	<u>16,878</u>	<u>115,276</u>
合計	1,334,613	1,220,84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81,344)</u>	<u>(109,790)</u>
淨額	<u>\$ 1,253,269</u>	<u>1,111,050</u>

1.本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321,989	2,096,443
勞務成本	1,184	1,51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u>27,264</u>	<u>44,791</u>
	<u>\$ 2,350,437</u>	<u>2,142,747</u>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艾萬霖	<u>\$ 11,992</u>	<u>11,992</u>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 2,259,578	2,232,838
關聯企業	<u>1,716,601</u>	<u>1,720,348</u>
	<u>\$ 3,976,179</u>	<u>3,953,186</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資訊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帳面金額	\$ <u>1,050,943</u>	<u>1,136,242</u>
公允價值	\$ <u>1,821,023</u>	<u>2,335,773</u>

(2)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員工認股權失效致本公司權益變動，分別貸記資本公積121千元及253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未因前述情形而有變動。

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及發展亞洲特殊疾病用藥	台灣	18.00 %	18.0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5,084,842	5,827,444
非流動資產	62,670	20,367
流動負債	(187,146)	(443,053)
非流動負債	(34,448)	(4,960)
淨資產	\$ <u>4,925,918</u>	<u>5,399,79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4,925,918</u>	<u>5,399,79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 <u>911,416</u>	<u>2,523,304</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87,641	1,751,03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87,641</u>	<u>1,751,03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87,641</u>	<u>1,751,03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71,964	695,325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21	25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9,781	315,186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u>(155,201)</u>	<u>(38,800)</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886,665	971,964
加：商譽	<u>164,278</u>	<u>164,278</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1,050,943</u></u>	<u><u>1,136,242</u></u>

4.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665,658</u></u>	<u><u>584,106</u></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5,091	84,861
其他綜合損益	<u>22,852</u>	<u>24,513</u>
綜合損益總額	<u><u>\$ 117,943</u></u>	<u><u>109,374</u></u>

5.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房屋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97,051	1,465,229	800,912	2,585	587,017	6,450	588	3,759,832	
增 添	-	18,873	7,930	-	17,756	-	36,029	80,588	
處 分	-	(2,894)	(4,188)	-	(24,565)	(803)	-	(32,450)	
重 分 類	-	-	-	-	684	-	34,913	35,59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897,051</u></u>	<u><u>1,481,208</u></u>	<u><u>804,654</u></u>	<u><u>2,585</u></u>	<u><u>580,892</u></u>	<u><u>5,647</u></u>	<u><u>71,530</u></u>	<u><u>3,843,567</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97,051	1,446,927	823,217	5,085	560,499	9,044	8,945	3,750,768	
增 添	-	20,109	37,863	-	29,698	-	588	88,258	
處 分	-	(3,087)	(78,571)	(2,500)	(6,964)	(2,594)	-	(93,716)	
重 分 類	-	1,280	18,403	-	3,784	-	(8,945)	14,5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897,051</u></u>	<u><u>1,465,229</u></u>	<u><u>800,912</u></u>	<u><u>2,585</u></u>	<u><u>587,017</u></u>	<u><u>6,450</u></u>	<u><u>588</u></u>	<u><u>3,759,832</u></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634,364	477,965	2,585	425,663	4,265	-	1,544,842
折舊費用	-	69,086	38,478	-	35,297	1,108	-	143,969
減損損失	-	-	18,184	-	-	-	-	18,184
處 分	-	(1,540)	(4,065)	-	(23,343)	(568)	-	(29,51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u>701,910</u>	<u>530,562</u>	<u>2,585</u>	<u>437,617</u>	<u>4,805</u>	-	<u>1,677,47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70,117	520,668	5,085	397,686	4,494	-	1,498,050
折舊費用	-	66,638	35,868	-	34,612	1,679	-	138,797
減損損失	-	-	(2,000)	-	-	-	-	(2,000)
處 分	-	(2,391)	(76,571)	(2,500)	(6,635)	(1,908)	-	(90,0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634,364</u>	<u>477,965</u>	<u>2,585</u>	<u>425,663</u>	<u>4,265</u>	-	<u>1,544,8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897,051</u>	<u>779,298</u>	<u>274,092</u>	-	<u>143,275</u>	<u>842</u>	<u>71,530</u>	<u>2,166,08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897,051</u>	<u>876,810</u>	<u>302,549</u>	-	<u>162,813</u>	<u>4,550</u>	<u>8,945</u>	<u>2,252,71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897,051</u>	<u>830,865</u>	<u>322,947</u>	-	<u>161,354</u>	<u>2,185</u>	<u>588</u>	<u>2,214,990</u>

1.本公司於設備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經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整體營運已無實質效益，故提列減損損失18,18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99,769</u>	<u>29,188</u>	<u>128,95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99,769</u>	<u>29,188</u>	<u>128,9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u>99,769</u>	<u>29,188</u>	<u>128,95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99,769</u>	<u>29,188</u>	<u>128,9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7,765	17,765
折 舊	-	752	75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8,517</u>	<u>18,51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7,045	17,045
折 舊	-	720	7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7,765</u>	<u>17,765</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99,769</u>	<u>10,671</u>	<u>110,44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99,769</u>	<u>12,143</u>	<u>111,91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99,769</u>	<u>11,423</u>	<u>111,192</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383,45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60,618</u>

- 1.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依週邊辦公大樓同期間成交價格所估計之公允價值。
-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專利及特許權</u>	<u>其他無形資產</u>	<u>總計</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579	106,274	77,909	213,762
增 添	24,141	26,200	-	50,341
處 分	(4,946)	-	-	(4,946)
重 分 類	-	29,797	-	29,79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8,774</u>	<u>162,271</u>	<u>77,909</u>	<u>288,95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783	106,274	73,804	207,861
增 添	4,013	-	4,105	8,118
處 分	(3,238)	-	-	(3,238)
重 分 類	1,021	-	-	1,0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9,579</u>	<u>106,274</u>	<u>77,909</u>	<u>213,76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580	34,057	46,567	95,204
本期攤銷	7,196	13,867	13,409	34,472
處 分	(4,946)	-	-	(4,9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30</u>	<u>47,924</u>	<u>59,976</u>	<u>124,73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27	24,078	21,073	56,278
本期攤銷	6,691	9,979	25,494	42,164
處 分	(3,238)	-	-	(3,2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80</u>	<u>34,057</u>	<u>46,567</u>	<u>95,204</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及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1,944	114,347	17,933	164,22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656	82,196	52,731	151,5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999	72,217	31,342	118,558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4,770	26,825
營業費用	19,702	15,339
	\$ 34,472	42,164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7,072	176,817
長期預付款	77,059	88,418
其他流動資產	11,063	5,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77
	\$ 545,194	271,811

-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款。
- 2.長期預付款主要係為取得無形資產，於無形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價金，相關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一項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經本公司評估可能有26,950千元無法回收，業已提列備抵損失。
- 4.本公司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700,000	1,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317,875	1,766,198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1.82%	1.77%~1.99%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b>114.12.31</b>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2.13%	115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b>113.12.31</b>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66%~2.13%	114-115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0)
合 計				\$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950	67,5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942)	(50,03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7,008</u>	<u>17,539</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帶薪假負債	<u>\$ 15,468</u>	<u>11,61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94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572	75,4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3	9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0)	(967)
— 經驗調整	3,629	(4,35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064)</u>	<u>(3,56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3,950</u>	<u>67,572</u>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033	48,087
利息收入	716	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75	3,9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2	90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8,064)</u>	<u>(3,56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942</u>	<u>50,033</u>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247</u>	<u>333</u>
營業成本	\$ 92	154
推銷費用	60	77
管理費用	62	68
研究發展費用	<u>33</u>	<u>34</u>
	<u>\$ 247</u>	<u>333</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327	28,619
本期認列	<u>(96)</u>	<u>(9,29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231</u>	<u>19,32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47 %	1.44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7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128)	1,1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80	(962)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233)	1,26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077	(1,0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977千元及33,9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5,810	326,76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889</u>	<u>(6,213)</u>
	<u>420,699</u>	<u>320,55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648</u>	<u>6,320</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23,347</u>	<u>326,87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7,362</u>	<u>(26,7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1,982,472	1,776,4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6,494	355,29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3,742)	(88,271)
永久性差異	16,295	25,636
前期低(高)估	4,889	(6,2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60	1,395
不可扣抵之稅款	-	9,585
其他	<u>33,551</u>	<u>29,445</u>
	<u>\$ 423,347</u>	<u>326,876</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 利 益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4,057	60,871	4,311	359,2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44	-	(336)	11,30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362)	-	-	(7,36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339</u>	<u>60,871</u>	<u>3,975</u>	<u>363,1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4,924	60,871	2,950	318,7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433	-	1,361	13,7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6,700	-	-	26,7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057</u>	<u>60,871</u>	<u>4,311</u>	<u>359,239</u>
	確定福利 計 畫	存貨評價 損 失	其 他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1,958	32,331	54,28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689)	14,349	8,66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269</u>	<u>46,680</u>	<u>62,94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478	31,337	46,8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480	994	7,4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958</u>	<u>32,331</u>	<u>54,28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2,486,500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248,6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4	484
長期投資	315,783	315,506
其 他	1,292	1,046
	<u>\$ 317,559</u>	<u>317,036</u>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平衡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有不動產或股權投資或無形資產之處分，其處分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或因訴訟或商業糾紛收取之收益時，得將該差額或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分派比例限制。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82,429千元及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27,72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98,071千元。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20	1,044,330	3.50	870,27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50	1,118,925

###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316	27,372	58,6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	-	(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9,729)	-	(29,729)
處分子公司	282	-	2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4,097)	(24,0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061	2,06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46	5,336	7,18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5,492)	31,707	(43,7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	-	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6,802	-	106,8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分類 至保留盈餘	-	(117,578)	(117,5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13,243	113,24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1,316</u>	<u>27,372</u>	<u>58,688</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59,125</u>	<u>1,449,6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8,650</u>	<u>248,650</u>
	\$ <u>6.27</u>	<u>5.8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559,125</u>	<u>1,449,6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員工酬勞之影響	<u>594</u>	<u>5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249,244</u>	<u>249,171</u>
	\$ <u>6.26</u>	<u>5.82</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4年度					合 計
	癌症藥品 事業群	抗感染藥 品事業群	醫療保健 事業群	外銷及代 工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臺灣	\$ 2,307,864	1,516,171	263,434	298,596	4,180	4,390,245
美洲	-	-	-	557,540	-	557,540
其他	<u>66,706</u>	-	-	<u>393,273</u>	-	<u>459,979</u>
	\$ <u>2,374,570</u>	<u>1,516,171</u>	<u>263,434</u>	<u>1,249,409</u>	<u>4,180</u>	<u>5,407,764</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癌症藥品 事業群	抗感染藥 品事業群	醫療保健 事業群	外銷及代 工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醫藥及保健食品	\$	2,282,445	1,470,639	263,413	1,020,435	-	5,036,932
勞務		25,419	-	21	5,670	2,634	33,744
權利金/佣金		66,706	45,532	-	223,304	1,546	337,088
	\$	<u>2,374,570</u>	<u>1,516,171</u>	<u>263,434</u>	<u>1,249,409</u>	<u>4,180</u>	<u>5,407,764</u>
		113年度					
		癌症藥品 事業群	抗感染藥 品事業群	醫療保健 事業群	外銷及代 工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282,688	1,316,685	262,411	295,327	2,487	4,159,598
美洲		-	-	-	348,944	32,345	381,289
其他		63,637	-	-	379,872	401	443,910
	\$	<u>2,346,325</u>	<u>1,316,685</u>	<u>262,411</u>	<u>1,024,143</u>	<u>35,233</u>	<u>4,984,79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醫藥及保健食品	\$	2,251,354	1,316,583	261,473	876,502	-	4,705,912
勞務		31,334	102	938	3,010	2,888	38,272
權利金/佣金		63,637	-	-	144,631	32,345	240,613
	\$	<u>2,346,325</u>	<u>1,316,685</u>	<u>262,411</u>	<u>1,024,143</u>	<u>35,233</u>	<u>4,984,797</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負債	\$ <u>50,457</u>	<u>33,300</u>	<u>28,229</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598千元及6,850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43,000千元及33,081千元，董事酬勞皆為15,6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3,221</u>	<u>10,121</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4,487	14,148
賠償收入	<u>215,487</u>	<u>-</u>
其他收入合計	\$ <u>229,974</u>	<u>14,148</u>

本公司與瑞士Inopha AG公司之訴訟案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達成庭外和解，並認列訴訟和解賠償收入，相關訴訟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00)	(79)
外幣兌換(損)益	(7,717)	22,0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184)	2,000
其他	<u>29,895</u>	<u>22,156</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2,194</u>	<u>46,142</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7,942	38,238
其他財務成本	<u>68</u>	<u>99</u>
	\$ <u>38,010</u>	<u>38,337</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82,991千元及1,173,898千元。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皆占26%。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定存單、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00,000	1,207,660	1,207,660	-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890,775	890,775	890,775	-	-
租賃負債	2,089	2,123	1,417	706	-
存入保證金	3,180	3,180	3,180	-	-
	<u>\$ 2,096,044</u>	<u>2,103,738</u>	<u>2,103,032</u>	<u>706</u>	<u>-</u>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00,000	1,712,409	1,610,402	102,007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822,309	822,309	822,309	-	-
租賃負債	573	578	578	-	-
存入保證金	3,190	3,190	3,190	-	-
	<u>\$ 2,526,072</u>	<u>2,538,486</u>	<u>2,436,479</u>	<u>102,007</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323	31.4300	387,325	15,447	32.7850	506,421
日幣	177,112	0.2008	35,564	96,379	0.2099	20,230
歐元	10,338	36.9000	381,485	124	34.1400	4,231
<u>非貨幣項目</u>						
美金	45,335	31.4300	1,424,864	43,651	32.7850	1,431,102
人民幣	29,631	4.4960	133,223	30,775	4.4780	137,810
泰幣	517,295	1.0019	518,278	461,687	0.9623	444,2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54	31.4300	55,141	1,532	32.7850	50,233
日幣	4,080	0.2008	819	15,759	0.2099	3,308
歐元	609	36.9000	22,487	-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另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07千元及3,81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7,717千元及利益22,065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由於利率之變動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主要借入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

有關於利率險敏感度分析，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若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59千元及1,205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199	-	1,199
下跌10%	\$ (1,199)	-	(1,199)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股票	\$ 11,992	-	-	11,992	11,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0,0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82,07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8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57,072	-	-	-	-
存出保證金	46,540	-	-	-	-
小計	2,450,636	-	-	-	-
合計	\$ 2,462,628	-	-	11,992	11,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7,96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2,807	-	-	-	-
租賃負債	2,089	-	-	-	-
存入保證金	3,180	-	-	-	-
合計	\$ 2,096,044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11,992	-	-	11,992	11,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5,56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72,87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12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6,817	-	-	-	-
存出保證金	22,400	-	-	-	-
小計	2,149,774	-	-	-	-
合計	\$ 2,161,766	-	-	11,992	11,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6,19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6,119	-	-	-	-
租賃負債	573	-	-	-	-
存入保證金	3,190	-	-	-	-
合計	\$ 2,526,072	-	-	-	-

(2)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衡量。

### (5)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4年1月1日	\$ <u>11,99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1,99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1,99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1,992</u>

###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12.31及113.12.31均為27.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4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165	(165)
<b>民國113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165	(16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此外，於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外部人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二十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負債總額	\$ 3,106,780	3,151,1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076)	(755,565)
淨負債	2,476,704	2,395,612
權益總額	7,238,410	6,750,448
調整後資本	<b>\$ 9,715,114</b>	<b>9,146,060</b>
負債資本比率	<b>25.49%</b>	<b>26.19%</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榮港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ATB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殷漢)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創益)	本公司之孫公司
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峰)	本公司之孫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TB)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智擎)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台)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 299,879	260,050
關聯企業	<u>109,759</u>	<u>117,960</u>
	<u>\$ 409,638</u>	<u>378,010</u>

(1)本公司與境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係按該公司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100%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5%計息。

(2)本公司與境內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簽訂，付款期限為月結一~三個月。

2.勞務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10	970
	關聯企業	<u>-</u>	<u>29</u>
		<u>\$ 10</u>	<u>999</u>

上列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訂約，並依合約進度分期收款。

3.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關係人之權利金收入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權利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榮港國際	\$ 66,706	63,637
權利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創益	<u>45,532</u>	<u>-</u>
		<u>\$ 112,238</u>	<u>63,637</u>

4.租金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子公司—東生華	\$ 4,897	4,609
	子公司	252	338
	關聯企業	90	-
	其他關係人	<u>90</u>	<u>-</u>
		<u>\$ 5,329</u>	<u>4,947</u>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收益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益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利益	子公司－東生華	\$ 5,810	5,207
	子公司－創益	6,417	6,526
	子公司	48	91
	其他關係人	286	-
	關聯企業－ATB	12,713	12,913
		<u>\$ 25,274</u>	<u>24,737</u>

(1)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收入包含對該公司收取之倉儲管理費、資訊服務費及日常帳務處理費用等。倉儲管理費係依雙方參考同業水準所議定，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60天內收款。資訊服務費係依本公司相關人力成本加成計價，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60天內收款。日常帳務處理費用之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2)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其他收益，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或產品藥證查登規畫等費用。其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70,052	86,197
	關聯企業	36,644	7,385
		<u>\$ 106,696</u>	<u>93,58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ATBP	\$ 4,487	5,026
	子公司	2,996	1,843
	關聯企業－ATB	3,035	4,082
	關聯企業	381	-
		<u>\$ 10,899</u>	<u>10,951</u>
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	\$ 838	868
	其他關係人	30	-
		<u>\$ 868</u>	<u>868</u>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655	56,746
退職後福利	288	438
	<u>\$ 45,943</u>	<u>57,1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u>\$ 149,380</u>	<u>149,3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已簽訂之合約總價		
購置設備、工程興建	<u>\$ 169,925</u>	<u>120,467</u>
取得無形資產	<u>\$ 339,464</u>	<u>423,061</u>
取得原料	<u>\$ 107,796</u>	<u>109,066</u>
尚未支付價款		
購置設備、工程興建	<u>\$ 88,692</u>	<u>88,445</u>
取得無形資產	<u>\$ 262,405</u>	<u>334,643</u>
取得原料	<u>\$ 29,466</u>	<u>30,736</u>

(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82,125千元及33,802千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與荷蘭商2-BBB MEDICINES BV（下稱「2-BBB公司」）簽署合資契約，共同合資成立殷漢生技公司。嗣雙方就合資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2-BBB公司主張合併公司有違反合資契約之情形，故而提出仲裁請求賠償，本案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賠償2-BBB公司18,000千元達成和解並簽屬和解協議書，後續依協議完成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因接獲檢舉，經內部調查後主動移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之環磊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對施俊良等個人提起公訴，目前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函要求本公司繳回帳列代收代付之捐贈款53,900千元，經詢問外部律師意見，其表示爭議尚待釐清，經評估求償對象與救濟方式之可能性後，本公司已提列部分損失準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4,413	485,829	730,242	239,166	485,744	724,910
勞健保費用	23,734	38,043	61,777	23,044	36,919	59,963
退休金費用	12,790	21,434	34,224	12,698	21,586	34,284
董事酬金	-	32,988	32,988	-	32,845	32,8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34	84,689	102,223	16,933	71,258	88,191
折舊費用	126,560	19,423	145,983	121,017	20,529	141,546
攤銷費用	14,770	19,702	34,472	26,825	15,339	42,16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人數	<u>554</u>	<u>56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700</u>	\$ <u>1,64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337</u>	\$ <u>1,31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98 %</u>	<u>0.92 %</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分配辦法」由薪酬委員會提出評估建議，經董事會核准；一般董事酬金給付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董事酬金訂定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董事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並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作為評估依據，而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營運參與度與績效評估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依公司酬金政策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員工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及職稱、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依據本公司「薪資結構表」核定；獎金係考量員工年度績效評估項目，如：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率、核心職能指標(信賴與成果導向、誠信與團隊合作、主動積極與企圖心及客戶導向)及管理職能指標等，公司另訂定業績達標獎勵金方案，期望藉此激勵員工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營業利益。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163,991千元及177,128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病友關懷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 (三)有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Risperidone藥品委任開發協議」，本公司認該協議之簽署不符合程序與相關法令規定，故應不生效力，晟德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本案歷經多次審級及發回更審處理，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灣高等法院宣判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認定雙方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
-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本公司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簽署之「復癒膠囊」獨家代理權經銷協議構成聯合行為，而予以裁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遞狀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該處分之行政訴訟，目前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五)本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向瑞士Inopha AG公司提訴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Inopha AG公司返還侵權利益。Janssen Pharmaceutica NV(下稱「聲請人」)亦於同年五月三十日應本公司要求向瑞士Inopha AG公司及本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另，本公司又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於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向瑞士Inopha AG公司之原本實質受益人Denis Opitz個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其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與Inopha AG公司及其實質受益人Denis Opitz先生達成庭外和解，並於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取得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裁定撤銷、於同年二月取得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裁定撤銷、於同年八月二十八日WIPO依據聲請人之聲請及前述和解協議裁定終止仲裁，最終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與Inopha AG公司及Denis Opitz先生簽署和解協議書之補充條款，確認前述所有爭訟案件已全部結束。有關前述爭議而存放於信託帳戶之合約金額依協議進行分配，本公司分配比例約為65%，該和解金中有過半將保留作為訴訟費用及其他預計支出使用。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足應分得之款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四)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8,972	-	-	2.5%	2	-	營運週轉	-	-	-	1,289,050 USD 41,013	1,289,050 USD41,013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1.4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本公司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四：累計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金額。

註五：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六：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報導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艾萬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11,992	2.46 %	11,99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	30,743	0.09 %	30,743	
"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54,250	0.38 %	154,250	
"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	"	400	21,800	0.20 %	21,800	
"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	"	58	3,095	0.02 %	3,095	
"	CellMax Ltd.	-	"	1,593	-	- %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6,707)	(4.75) %	月結90天	正常	與一般客戶約當	14,936	1.16 %	
本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關聯企業	銷貨	(109,759)	(2.18) %	月結90天	正常	與一般客戶約當	36,644	2.86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84,485	29.45 %	月結3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約當	(10,915)	(53.52)%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48,889	96.10 %	月結9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約當	(14,936)	(89.66)%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14,542	14,542	1,454	100.00 %	1,277,484	40,509	40,509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15,825	15,825	3,960	100.00 %	133,223	(3,064)	(3,064)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32,904	32,904	481	87.00 %	(5,060)	(140)	(122)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販賣	227,449	227,449	21,687	56.48 %	812,805	139,260	78,467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50,000	50,000	5,000	20.83 %	101	(1,659)	(345)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250,951	250,951	7,432	23.12 %	41,025	54,475	12,595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536,559	536,559	25,867	18.00 %	1,050,943	387,641	69,7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泰國	西藥販賣	2,966	2,966	380	40.00 %	518,278	157,911	63,1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2,685	2,685	620	40.00 %	147,380	79,818	31,9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70,000	70,000	7,000	29.17 %	11,900	(1,659)	(484)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韓國	西藥販賣	74,627	59,404	584	100.00 %	6,761	(10,902)	(10,902)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西藥販賣	26,638	26,638	17,500	50.00 %	-	-	-	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西藥販賣	26,638	26,638	17,500	50.00 %	-	-	-	子公司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nhanX Biopharm B.V.	荷蘭	西藥研發	-	3,538	-	- %	-	-	-	註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200,262	200,262	16,590	51.60 %	198,126	54,475	28,110	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與保健食品販賣	301,451	257,121	3,794	51.00 %	340,077	45,982	23,098	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高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食品製造業	-	44,330	-	- %	-	-	-	註二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	16,820	-	- %	-	-	-	

註一：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殷漢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備完成。

註二：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高峰藥品公司吸收合併高峰生技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53,502 CNY 11,900	(二)	90,504 CNY 20,130	-	-	90,504 CNY 20,130	(337) CNY (77)	100 %	(337) CNY (77)	52,915 CNY 11,769	-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1.430；平均匯率：31.2540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496；平均匯率：4.349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涉及外幣者，分別以財務報告期間平均匯率及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90,504	1,484,376 (USD 47,228)	NTD4,343,046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453
	零用金	1,536
		<u>1,989</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401
	活期存款	291,207
	外幣存款	208,759
		<u>502,367</u>
定期存款	外幣定存	125,720
		<u>\$ 630,076</u>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公司	\$ 150,253
其他(註)	<u>1,016,767</u>
小計	1,167,020
減：備抵損失	<u>(918)</u>
淨額	<u>\$ 1,166,102</u>

註：餘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23,105	323,829	重置成本
物料	84,623	85,490	"
在製品	222,682	259,172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277,902	878,385	"
商品	409,423	1,003,225	/ "
在途存貨	<u>16,878</u>	<u>17,262</u>	"
小計	1,334,613	<u><u>2,567,363</u></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81,344)</u>		
合 計	<u><u>\$ 1,253,269</u></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資本公積	現金股利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54,195	100.00 %	\$ 1,291,277	-	-	-	-	40,509	(54,302)	-	-	-	-	-	1,454,195	100.00 %	1,277,484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960,000	100.00 %	135,844	-	-	-	-	(3,064)	443	-	-	-	-	-	3,960,000	100.00 %	133,223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481,169	87.00 %	(4,204)	-	-	-	-	(122)	218	-	-	-	(952)	481,169	87.00 %	(5,060)	
Philippines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687,177	56.48 %	780,871	-	-	-	-	78,467	(12)	156	(45,977)	(4,119)	3,419	21,687,177	56.48 %	812,805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83 %	411	-	-	-	-	(345)	35	-	-	-	-	5,000,000	20.83 %	101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2,299	23.12 %	28,639	-	6,341	-	(43)	12,595	131	-	-	-	(6,638)	7,432,299	23.12 %	41,025	
關聯企業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5,866,808	18.00 %	1,136,242	-	-	-	-	69,775	6	121	(155,201)	-	-	25,866,808	18.00 %	1,050,943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380,000	40.00 %	444,281	-	-	-	-	63,164	21,716	-	(17,424)	6,180	361	380,000	40.00 %	518,278	
GLIGIO Internatioal Limited	620,427	40.00 %	139,825	-	-	-	-	31,927	(5,044)	-	(19,328)	-	-	620,427	40.00 %	147,380	
合計			\$ 3,953,186		6,341		(43)	292,906	(36,809)	277	(237,930)	2,061	(3,810)				3,976,17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內 容	金 額
假扣押擔保金	\$ 149,380
定期存款	280,440
其他	<u>27,252</u>
	<u>\$ 457,072</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長期應付款	\$ 266,849
	<u>\$ 266,849</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機構	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凱基銀行	無擔保借款	\$ 400,000	115.05.06	註1	註2	無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5.02.13	"	"	無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15.04.20	"	"	無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5.12.10	"	"	無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5.03.08	"	"	無
		<b>\$ 1,200,000</b>				

註1：本公司上述借款利率區間為1.82%~2.13%。

註2：本公司上述借款總融資額度為3,600,000千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與獎金	\$ 197,509
"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58,600
"	應付佣金	65,290
"	應付保險費	4,660
"	應付勞務費	3,461
"	費應付研究費	2,289
"	應付權利金	14,341
應付設備款	購入設備款支出	4,597
其 他	水電費、退休金、廣告費等	292,060
		<b>\$ 642,807</b>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口服製劑類	313,862,455	\$ 2,280,555	
軟膏類	2,435,904	88,874	
針劑類	5,571,443	2,719,990	
其他	18,946	2,830	
勞務收入		33,744	
權利金/佣金收入		<u>337,088</u>	
小計		5,463,0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5,317)</u>	
淨額		<u>\$ 5,407,764</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含委外加工材料)	\$ 325,440
加：本期進料	1,119,623
減：期末原料及物料	(407,728)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2,314)
轉列費用	(17,717)
直接原料耗用	1,007,304
直接人工	116,361
製造費用	664,445
減：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47,313)
製造成本	1,740,797
加：期初在製品	231,391
減：期末在製品	(222,682)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8,914)
製成品成本	1,740,592
加：期初製成品	263,427
減：期末製成品	(277,902)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20,475)
轉列費用	(23,134)
銷貨成本—自行生產	1,682,508
加：期初商品	285,306
本期商品進貨	753,995
減：期末商品	(409,423)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2,427)
轉列費用	(23,703)
銷貨成本	2,276,25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264
其他營業成本	45,733
勞務成本	1,184
合計	\$ <u><u>2,350,437</u></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203,126	
折舊		126,560	
委外加工費		99,430	
水電瓦斯費		77,679	
耗材		23,059	
修繕費		29,063	
耗料		18,715	
其他費用		86,813	
合計		<u>\$ 664,445</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76,663	137,315	71,851	485,829
佣金支出	212,102	-	-	212,102
權利金	52,012	-	-	52,012
交際費	97,931	2,852	595	101,378
研究費	16,534	-	36,495	53,029
勞務費	20,579	21,232	1,487	43,298
捐贈	161,434	2,220	337	163,991
藥品管理費	8,802	-	175	8,977
各項折舊	2,069	11,288	6,066	19,423
運費	19,113	112	367	19,592
廣告費	39,660	2,856	-	42,516
開會費	7,948	-	727	8,675
退休金費用	11,783	6,018	3,633	21,434
交通費	15,494	1,446	708	17,648
樣品費用	22,344	25	776	23,145
各項攤提	13,664	5,116	922	19,702
董事酬金	-	32,988	-	32,988
員工酬勞	-	43,000	-	43,000
藥品審查費	5,122	-	5,654	10,776
其他費用	81,165	72,002	38,648	191,815
合 計	<u>\$ 1,064,419</u>	<u>338,470</u>	<u>168,441</u>	<u>1,571,330</u>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61 號

會員姓名： (1) 韓沂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82134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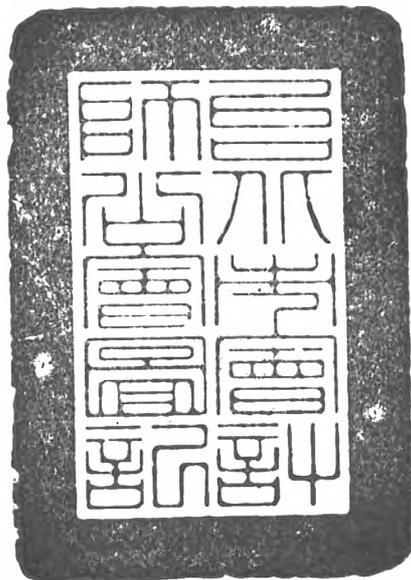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